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3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庆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庆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778,020.03	338,288,325.30	-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6,687.48	447,241.02	1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4,024.68	-2,631,788.42	4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146,256.62	157,805,245.95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007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007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1%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3,968,611.53	6,632,749,522.73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2,292,198.56	2,951,185,511.08	0.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9,38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0,20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65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226.30	
合计	2,450,712.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63%	237,547,556	200,286,556	质押	234,982,475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9,630,000
北信瑞丰-恒泰证券-北信瑞丰资产启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	13,485,424	0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6%	12,518,518	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0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34%	10,717,778	10,717,778	质押	10,710,000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9,329,185	0	质押	3,37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鸿基天成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9%	7,107,711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4%	5,142,781	0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4,814,81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37,2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61,000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北信瑞丰-恒泰证券-北信瑞丰资产启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485,424	人民币普通股	13,485,424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518,518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518
郭书生	10,74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965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29,185	人民币普通股	9,329,185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鸿基天成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7,107,711	人民币普通股	7,107,71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 28 号单一资信信托	5,142,781	人民币普通股	5,142,781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14,814	人民币普通股	4,814,814
邱阳	4,731,846	人民币普通股	4,731,8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和韩录云系夫妇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郭现生和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
1	应收票据	-163,202,697.07	-36.24%	主要是因为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
2	预付款项	110,126,472.76	48.53%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	3,173,333.33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盈信保理公司计提的利息
4	其他应收款	90,575,760.51	79.83%	主要是支付往来款项及销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840,000.00	-100.00%	主要是收到了部分转让老厂区款项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000,000.00	233.20%	主要是预付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36,251,689.81	100.65%	收到客户预付款项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	-7,460,071.10	-42.71%	本期支付2016年部分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工资
9	应交税费	-29,726,930.57	-89.70%	本期支付税金所致
10	应付利息	-2,910,054.83	-100.00%	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利息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	100,425,671.70	300.92%	主要是子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12	应付债券	-14,042,785.71	-100.00%	本期支付到期债券本金
13	营业收入	-105,510,305.27	-31.19%	主要是子公司重机林钢公司本期停产检修致使产量下降，相应营业收入下降
14	营业成本	-99,864,893.18	-35.74%	主要是子公司重机林钢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营业成本下降
15	销售费用	-2,251,995.22	-42.21%	主要是因为收入下降，相关费用相应下降
16	财务费用	4,487,641.57	20.56%	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增加
17	资产减值损失	-223,659.10	-48.02%	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8	投资收益	246,647.71	72.23%	投资的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所致
19	营业外支出	1,087,965.62	13678.87%	主要是公司对外捐赠等增加
20	所得税费用	-4,771,758.15	-71.97%	主要是子公司收入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00,052.64	360.52%	主要是子公司盈信保理公司本期收回保理款所致
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52,122.11	73.59%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订单增多，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2,366.90	186.44%	主要是本期支付应交税费所致
2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70,0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盈信保理公司收回投资款所致
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7,817.17	-92.47%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孙公司中科唯实公司投资收益款所致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463,491.27	128639.47%	主要是本期收到了部分转让老厂区款项
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391,293.97	18569.29%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801,3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盈信保理公司投资所致
2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02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支付的手续费所致
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5,380.53	442.26%	主要是银行保证金减少所致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0,950.17	116.40%	主要是票据融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林州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336,614股（含160,336,614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3亿元（含13.53亿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30亿瓦时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和“‘Sat STAR 天眼’星座项目”。截止本报告日，该事项已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亚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亚瑟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亚瑟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林州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03 月 28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5）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亚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04 月 01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现生、宋全启	认购和不减持承诺	1、郭现生、宋全启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数量的 20%和 10%，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2、郭现生、宋全启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7 月 30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1 月 14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持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钊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股权激励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诺					用	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10.00%	至	26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29.68	至	3,286.0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2.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行业经济趋好，公司业务量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3 月 09 日	网上互动、邮件沟通	投资者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